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13位ISBN编号：9787504572417

10位ISBN编号：7504572411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冯彦君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06出版)

作者：冯彦君 编

页数：5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前言

“给予法律制度生命和真实性的是外面的社会世界。

”美国法学家劳伦斯·弗里德曼的这句名言犹如一点星火，引领我们回顾和反思中国社会法理论和制度发展的一路历程。

社会法的生命来源于对社会实质公正的执著追求，社会法的真实性立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不懈努力。改革开放以来，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市场经济带来了广阔的社会变革，企业产权逐步明晰，商品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相继建立，私人领域由此开始脱离大一统的公权力管理。

与之相适应，法律理念和制度的革新大步向前，以民商事法律为核心的私法体系突破了公法独大的法律格局，构建起了公民私人权利的体系，形成了私人自治的空间。

这一系列的努力使中国市民社会得以孕育生成并日渐成熟。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正是市场这只“无形之手”潜移默化地改变了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乃至引发了社会结构的变革。

但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并不是尽善尽美的，它有神奇的一面，也有无能的一面。

随着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的全面推进，诸多社会问题也相继产生并愈演愈烈，其突出表现包括人口问题、生态环境问题、劳动就业问题、老龄问题和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等，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对此，传统的公私二元法律结构并不能给予有效回应，无论是公权力还是私权利的理念和运行机制都不能给出完满的答案。

原有法律框架的缺陷也正是新的法律机制生长的土壤。

面对现实的难题和弱者的疾呼，以维护社会利益为本位，以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利益为取向，以社会实质公正为价值追求的一套全新的法律体系逐步萌发、生长，其以强劲的生命力冲击着原有的法律格局，带动着法律制度整体向三元法律结构发展。

具有上述制度理念和价值追求的法律体系被统称为“社会法”。

根据全国人大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分类目录》，社会法是与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并列的一大类法律的总称，其中主要包括《残疾人保障法》（1990年，2008年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2006年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1992年，2005年修正）、《劳动法》（1994年）、《安全生产法》（2002年）、《劳动合同法》（2007年）、《就业促进法》（2007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等。

可以说，我国社会法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并日趋完善。

社会法相关制度的发展也带动了社会法学科建设和理论研究的繁荣。

以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为核心，每年都有大量优秀的著作、论文、研究报告问世。

诸多聪慧勤勉的学者投身其中，以良知和学识进行着学术的点滴积累。

国家对社会法学的学科建设也给予了高度重视，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已经遴选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为法学核心课程。

以此为契机，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教学和研究一定会更上一层楼，可以预见，社会法学大发展的春天正在向我们走来。

从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更加和谐”的发展要求，到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任务，再到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谐”已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时代主题。

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旗帜鲜明地提出，要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对此，法律制度和法学研究必须予以积极回应。

以“构建和谐社会，关注民生之本”为理念的法制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各个法律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形成制度的合力。

社会法凭借其关注社会利益、追求实质公平的价值取向应当着力实现制度保障功能，担负起更多的责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任, 发挥更大的作用。

可以说, 社会法制建设和社会法学研究的发展和繁荣是社会发展的真切需要, 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是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必然选择, 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

依托改革发展的国情, 感悟和谐稳定的时代精神, 秉承公正理性的法治理念, 社会法学人正在用智慧与学术为构建和谐社会添砖加瓦。

在这样的背景下, 2007年8月7日至8日, 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2007年年会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主办, 吉林大学法学院承办, 共有来自祖国大陆以及台湾地区的近100位代表参加, 这其中既有来自理论界的博学鸿儒, 又有来自政府工会的实践精英; 既有祖国大陆的知名学者, 又有宝岛台湾的学界先锋; 既有前辈长者, 又有才俊后生, 真正实现了社会法学界的一次学术大聚会。

本次年会的主题为“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具体包括三个议题: 社会法的理念、范畴与体系探究; 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中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围绕上述议题, 与会代表们通过大会主题发言与分组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在整个会议进程中, 时而是深沉的思虑和切磋, 时而是思想火花的碰撞升华, 贯穿其中的是和谐、理性、宽容的会议精神, 大会正是以此诠释和践行了社会法的价值理念。

在这样的氛围下, 与会代表们的交流和讨论实现了知识的共享和创新的启发, 拓展了研究的视野, 浓厚了理论积淀, 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会议共收到论文70余篇, 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 社会法的理念、范畴与体系探究。

这一议题是社会法学研究会创建以来第一次对本学科基础性理论问题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研讨。理念、范畴与体系是学科独立和生存发展的基础, 对这一议题的深入研究表征着社会法学研究的学科自觉和新兴学科自我证成的学术努力。

这一部分论文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社会法的界定、社会法的理念、社会法的范畴和体系、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基础理论问题。

第二, 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 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逐渐成为社会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也成为本次年会讨论的焦点。

劳动法固然诞生于劳动关系一元化的时期, 以正规劳动关系为调整对象。

但在现当代正规与非正规二元化并行的劳动关系图景中, 非典型劳动关系的出现是劳动用工形式灵活化、多样化、实效化的体现。

为此, 劳动法必须积极适应时代的要求, 实现对各种类型劳动关系的有效调整。

学者们对此问题的讨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非典型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一般性问题、国外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劳务派遣中的法律问题、非全日制用工的法律规制问题、其他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规制问题。

第三, 中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当前, 社会保险立法工作正在进行中, 很多重要的理论和制度问题都没有达成共识, 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制度设计问题更是立法之难点。

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既要面对复杂多样的群体需求, 又要有效利用有限的财力实现社会保障的功能, 为此, 必须着力解决社会保险资金筹集、运营、支付等核心问题。

社会保险涉及千千万万普通民众最基本的权利, 而我们所进行的立法又是在已有的现实基础上进行的制度改革和创新, 必须明确的是, 改革有改善和改恶之分, 不成功的改革会带来更大的社会危害, 其实践成本是巨大的。

因此, 面对如此重大的法律问题, 我们必当慎之又慎, 反复思量, 细细斟酌制度设计的每一个细节, 务求通过改革带给民众安全保障, 增进民生福祉。

本着这样的态度, 学者们对于中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涉及了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方方面面。

这其中既有宏观层面上中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构建问题, 又有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以及农民工的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完善问题。

第四，除上述规定议题之外，学者们讨论的问题还涉及了社会法领域中的其他问题。

有的学者介绍了欧美就业歧视法制的最新发展；有的学者分析了我国台湾地区劳动法律中劳工债务不履行的损害赔偿责任；有的学者指出我国应确立相对独立的劳动诉讼制度，并提出了具体的制度设计方案；有的学者分析了服务期协议的本质及其法律效力；有的学者探讨了工资增长与农民工工资权的保障问题；有的学者分析了我国劳动合同制度的政策基础与功能冲突问题等。

这些分析和讨论虽然不是大会指定的议题，但是都与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密切相关，因此也进一步拓展了学界的视野，达到了社会法各领域观点和研究的良性互动。

年会结束后，主办单位对论文进行了精心筛选，并结集成册交付出版，其意义有二：一方面使与会学者的学术成果面世，让更为广泛的读者能够领略到社会法学前沿和热点问题的研究动态，从而进一步推进学术讨论和争鸣，为社会法学术繁荣助力；另一方面，论文中涉及诸多务实中肯的立法建议，尤其正值社会保险立法广泛讨论之际，相关建议的提出必将对立法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深信，依靠党和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坚定决心，凭借学界同仁长期不懈的学术努力，社会法学的理论研究一定会日益深入，社会法律体系一定会更加完善，社会弱势群体的保障机制一定会更加完备。

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不能停顿和犹豫，而应当以满腔的热忱和充盈的士气大步前进。

我们坚信，中国社会一定会更加公正和谐，中国人民一定会更加幸福安康，伟大祖国一定会更加繁荣昌盛！

在此论文集付梓之际，我们要衷心感谢社会法学研究会的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对年会的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还要感谢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的鼎力协助。

同时，本书的出版得力于吉林大学法学院的认同和财力支持，在此亦致谢忱。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内容概要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具体包括三个议题：社会法的理念、范畴与体系探究；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中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社会法的生命来源于对社会实质公正的执著追求，社会法的真实性立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不懈努力。改革开放以来，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市场经济带来了广阔的社会变革，企业产权逐步明晰，商品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相继建立，私人领域由此开始脱离大一统的公权力管理。与之相适应，法律理念和制度的革新大步向前，以民商事法律为核心的私法体系突破了公法独大的法律格局，构建起了公民私人权利的体系，形成了私人自治的空间。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书籍目录

社会法的理念、范畴与体系探究(1) 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问题与对策张鸣起(3) 劳动合同法调整方法论——兼论《劳动合同法》的社会法属性林嘉 范围(18) 社会法的界定论郑尚元 扈春海(31) 论社会法的兴起原因、调整对象及发展趋势方乐华(46) 社会法的基本理念探析汤黎虹(57) 论社会法的基本理念刘光华(66) 社会法范畴初论李炳安(81) 我国劳动关系理论和实务的再思考李培志(91) 社会法的内涵解析董文军(99) 劳动权的再思考丁建安(109) 论劳动法的基本理念及其体现夏蕾(121) 社会保障权利理念问题研究刘锦城(129) 劳动权冲突初探王天玉(137) 非典型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145) 论非标准劳动关系董保华(147) 涉承包劳动关系的法律问题研究王全兴 黄昆(162) 非典型劳动关系及其法律调整郭捷(186) 我国非正规就业劳动关系调整模式研究石美遐(201) 非典型劳动关系中的报酬权及其实现保障——对我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之解析冯彦君(211) 家政服务员工劳动权益社会法保护机制的几点思考张新民 杨茂(220) “劳务”语词系列研究刘诚(229) 劳务派遣中的政府规制探析——兼议我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政府规制的规定沈同仙(238) 派遣工人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保护制度张荣芳(248) 从劳资关系到职场关系：澳大利亚非典型雇佣之发展古桢彦(262) 美加非典型劳动关系之研究谢棋楠(271) 非全日制劳动法律制度探讨——从洋快餐店涉嫌违法用工的事件谈起刘松珍(283) 劳务派遣法律规制评析——以《劳动合同法》为视角孙冰心(291) 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类型化研究——以在校学生勤工助学为标本李凌云(299) 一种新型劳动关系：农村雇工法律问题研究高海霞(312) 论家内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孟凡昊(320) 劳动派遣中的雇主责任研究李哲(328) 从“丰裕中的贫困”到“共享和谐”——对城市农民工就业劳动法调整的新思考张潇潇(337) 中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345) 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叶静漪(347) 关于完善我国社保基金运用监管制度的法律思考徐卫东 祝杰(356)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章群 牛忠江(370) 关于工伤认定标准的思考李坤刚 丁玉翠(386) 区域群体的城乡衔接：中国社会保险法律体系的现实选择杨华(402) 论我国生育保险权侯玲玲(410) 冲突与抉择——论工伤保险赔偿请求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关系曹险峰(417) 我国社会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潘红艳(429) 其他社会法学问题(441) 构建和谐社会与劳资冲突处理法制化常凯(443) 劳动法中劳工债务不履行损害赔偿及其减轻黄程贯 邱羽凡(450) 论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调整技术孙学致(463) 农民工工资问题是重大民生问题邵芬(471) 破产企业劳动债权的法律保护邢丹(484) 劳动法上的信赖规则及其适用王丹丹(495) 劳动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研究太月(500)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章节摘录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于社会法的界定付出了一定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但关于社会法的最基本问题——社会法的界定,仍呈现一片混乱的景象,学者们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着这一概念,用这一概念描述着不同领域、不同层面的法律现象。

每当遇到“社会法”这一用语,首先要猜测作者是在何种含义上使用它,劳神费力暂且不论,最怕的是曲解了作者的意图。

法律是一套规则体系,法律规则必然通过法律概念或者称法律术语来表达。

法律术语是人的法律知识、经验、智慧和理性的综合体现,也是法学这种专门知识中的最基本的要素。

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都要求,不论是法律特有的,还是从普通语言中移植而来的术语,都应简洁、严谨、合乎逻辑、不生歧义,这样才能供人们运用其进行观察、思考、判断、表达和交流。

社会法这一法律术语在当今被人们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其影响越来越大,如果大家不自觉地、在差别悬殊的意义上使用各自理解的含义,将产生不必要的歧义,有碍于思想的沟通,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会造成困难和混乱。

传统法律部门的成熟与稳定,现代法律体系的精细与严整,都使新兴的法律门类面临着定位的困难,加之中国大陆对于社会法大规模研究的时间较短,真理的发现需要较长的过程,各种理论百家争鸣既属合理,又有必要。

社会法的界定是研究社会法的逻辑起点,是社会法学中具有根本性的问题,使用中的随意性影响到社会法学理论的建构和对这一领域具体问题的研究,制约社会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本土与域外法律之间的交流和对话。

“概念乃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

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

”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

编辑推荐

《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法保障》为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前沿专题研究系列之一，由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